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SRY-ZB2025-Q006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5年4月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院拟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

**1.2 项目编号：**LSRY-ZB2025-Q006

**1.3 项目清单及预算：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法。共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装订在招标文件内，第二轮最终报价单，请供应商签字或盖公章，由采购方收取二轮最终报价单。**

**二、资质要求（请在2025年4月2日8:00-2025年4月10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报名后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或“采购中心-招标公告”栏目，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下方附件处，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1. **审计机构的要求**

1. 依法设立，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

2. 取得江苏省注协授予的3A级及以上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3. 拥有良好的职业声誉；

4. 近三年完成≥3家三级以上医院审计案例。

**（二）审计人员的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5年以上医疗行业审计经验。

2．审计项目组成员熟悉《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有报表审计以及相关专项审计经验。

**（需提供符合上述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三）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胶装成册、标注页码、目录页、评分索引页、资质索引页、一式四份（一正三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4日14:30（请于14:30前到场签到，过时取消资格）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号楼）5楼会议室

招标事宜咨询电话：025-56232160 冯老师（采购中心）

项目需求事宜：025-56232008 张老师（财务科）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单位。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二、**响应文件编制**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5.7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草案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7、响应文件签署**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3 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8、磋商组织**

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8.2 磋商工作由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9、磋商程序**

9.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9.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5）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1、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企业实力、服务响应及方案、人员配备和业绩等。

**11.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

1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代理单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文件均不退回。

**13、编写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我院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我院同类项目招标。**

1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溧水区人民医院提出询问，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采购办。

1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溧水区人民医院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代理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代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单位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 **采购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含税）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万元整（含税）

为提高医院财务核算水平，加强会计监督职能，需对医院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进行审计；为提高医院财务管理水平，加强会计管理职能，需对医院各类经济活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一）审计范围**

1．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2．根据医院重点工作安排，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经费管理、成本管理、基建工程、风险评估、内控评价、医保基金管理等各类经济活动中选取一至两项开展专项审计。

**（二）审计目标**

对医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编制的2024年12月会计报表进行审计。通过审计对会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报表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医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医院各类经济活动管理情况，对选取的经济管理活动内容展开执行情况、使用效益分析；进行有效性、合规性、准确性评价；识别管理风险点并就如何规范管理出具管理意见书或相关评估报告。

**（三）审计内容**

1．验证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规定的手续和程序，各种报表的编制是否齐全。

2．验证财务报表的期间恰当性、资料来源可靠性、数据真实性、内容的完整性。

3．验证报表中的数据真实正确地反映医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4．围绕专项审计内容展开分析、评估、评价，列出风险清单与整改建议。

**（四）审计项目要求**

1．进场前提交完整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项目结束后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含审计方案、工作底稿汇总表、工作底稿及证据、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

2．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不得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3．审计程序规范，审计报告真实，审计结论准确；

4．在审计过程知悉的本院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本院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不得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五）审计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1. 进场30个工作日出具《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2. 进场30个工作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注: 上述所有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其它要求

1、投标文件整体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制规范，内容齐全，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缺漏，条理清晰、编制有详细的总目录、章节目录和细目等便于评委查询。

2、增值服务或优惠内容：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增值服务或优惠内容，服务应考虑周到，对采购人具备实际价值。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价格(20分)** | 投标供应商以有效投标的最终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 **20** |
| **2** | **项目组成员配备**  **(20分)** | 2.1人员配置（20分）：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以自行拟制并填列的《项目人员配置清单》及人员证书、有效的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准并加盖公章。  （1）项目负责人（8分）：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5年以上医疗行业审计经验，熟悉医院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3分，具备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得2分，具备5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带队经验得3分，最高不超过8分。  （2）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6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除外）数量每增加1名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3）其他人员（6分）：投标人拟派其他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除外），每有1名具备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 **20** |
| **3** | **技术及商务条款**  **（15分）** | 满足技术、商务条款得15分，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 **15** |
| **4** | **企业业绩及资信**  **(25分)** | 4.1企业业绩：2022年1月以来供应商提供三级以上医院审计项目成功案例，并提供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合同封面页、项目概述页、签署盖章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一个项目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10** |
| 4.2投标人资质（10分）：投标人能够提供最近一期的注册会计师协会级别评定。  5A级资质得10分，4A级资质得6分，3A级资质得2分，以提供的资质证明复印件为准，最高不超过10分。 | **10** |
| 4.3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得5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5** | **服务方案(20分)** | 5.1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或其他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  （1）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2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审计质量控制与进度控制措施方案的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3评委根据各投标人依据项目实际制定的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分。  （1）架构完整、制度完善、职责分工明确的得5分；  （2）架构较完整、制度较完善、职责分工较明确的得3分；  （3）架构不完整、制度不完善有缺项、职责分工较模糊的得0.5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4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列表式项目成果清单，以及对每项成果的内容和作用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成果清单清晰完整，且规范、科学、合理，对业务工作指导性强的得3分；  （2）项目成果清单较完整，较规范、较合理、对业务工作指导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流程不够全面、不够规范、对业务工作指导性差的得0.5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5.5培训方案：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对采购单位的人员进行有关方面培训），培训方案应科学、全面且切实可行。  （1）方案的科学性高、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2）方案的科学性一般、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0.5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合计** | | | **100分** |

说明：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供参考）**

|  |  |
| --- | --- |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 **委托审计合同** |
|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 |

|  |  |
| --- | --- |
| 甲方（委托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 乙方（受托方）： |
| 住所地：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 住所地： |

甲方委托乙方就溧水区人民医院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25年4月日院内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审计范围**

1．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2．根据医院重点工作安排，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经费管理、成本管理、基建工程、风险评估、内控评价、医保基金管理等各类经济活动中选取一至两项开展专项审计。

**二、甲方委托审计的目标**

对医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编制的2024年12月会计报表进行审计。通过审计对会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报表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医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医院各类经济活动管理情况，对选取的经济管理活动内容展开执行情况、使用效益分析；进行有效性、合规性、准确性评价；识别管理风险点并就如何规范管理出具管理意见书或相关评估报告。

**三、甲方委托审计的内容**

1．验证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规定的手续和程序，各种报表的编制是否齐全。

2．验证财务报表的期间恰当性、资料来源可靠性、数据真实性、内容的完整性。

3．验证报表中的数据真实正确地反映医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4．围绕专项审计内容展开分析、评估、评价，列出风险清单与整改建议。**

**四、甲方委托审计的项目要求**

1．进场前提交完整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项目结束后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含审计方案、工作底稿汇总表、工作底稿及证据、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

2．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不得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3．审计程序规范，审计报告真实，审计结论准确；

4．在审计过程知悉的本院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本院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不得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五、甲方委托审计的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1. 进场30个工作日出具《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2. 进场30个工作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3. 乙方办理审计业务所发生的的差旅、通讯、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上述价款。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审计并出具《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规范财务岗位设置完善会计岗位职责《管理建议书》、 规范医院资产管理《管理建议书》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按正常流程向乙方付全款。**

**七、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1. 甲方承担会计责任，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 乙方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八、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甲方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3. 甲方为乙方的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甲方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5. 乙方与甲方、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九、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和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依法进行审计，出具真实、合法、准确、全面的审计报告；
2. **乙方进场审计项目负责人：，具有（详见附件）。**项目组其他人员：。
3. 乙方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4. 乙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⑴甲方要求乙方作不实审计报告的；

⑵甲方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⑶因甲方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1. 乙方及乙方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⑵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务，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⑶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⑷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或将审计事项转包他人；

⑸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⑹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十、回避**

乙方及乙方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3.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提交审计报告，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乙方出具不真实审计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 出现下列情形，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⑴双方协商一致；

⑵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三、声明及保证**

1. **甲方**

⑴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⑵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⑶甲方能够提供并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凭证。

1. **乙方**

⑴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⑵乙方承诺按照诚信原则，恪守审计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人员的执业纪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⑶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和目的的审计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承担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⑴保密内容：乙方审计报告中明确要求保密的事项；

⑵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乙方审计的人员。

⑶涉密责任：甲方泄露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

⑴保密内容：在合同洽谈和审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本合同内容；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⑵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审计工作的所有人员。

⑶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乙方可以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止。

⑷泄密责任：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或乙方审计人员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⑸材料包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十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的现场答辩、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24426070487L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建行溧水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32001596336050001892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邀请》内二、供应商资质要求，逐条响应。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 。

3、我们的投标总金额为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目录三、 报价单**

**包一：**

报价单（第 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数量（套） | 投标单价（元/套）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  |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填写“是”或“否） | | | | |
| 是否属于监狱刑企业 | | （填写“是”或“否） | | | | |
| 是否属于残疾人企业 | | （填写“是”或“否）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报价单》共两份，要求：第一轮报价直接装订在招标文件内或信封单独封装，第二轮报价单提前填写好密封至信封内，不接受现场填写。报价单上均须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红章。(如未单独封装或盖红章的,将拒收其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邀请函》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目录六、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服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此表提供空白盖章版，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目录八、项目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与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服务承诺如下：

**目录十、**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  方式 | 主要工作内容 | 获奖情况（如有则填写）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所有认证、证明、业绩和奖项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目录十一、**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目录十二、**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史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风险提示函**

根据近期审计、巡查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与其公司有同一控股关系、股权伙伴关系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围标、串标之嫌疑，其风险自行承担。